

宣传部 2025 年度海淀区宣传推广内容制作服务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乙 方：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251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宣传部 2025 年度海淀区宣传推广内容制作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本合同服务内容：宣传部 2025 年度海淀区宣传推广内容制作服务项目事宜（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包括：围绕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强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治理、重大活动传播、其他重点领域宣传等方向制作（具体见明细表）。以图文、海报、H5、动图制作、线上活动等创新形式，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宣传新媒体产品，讲好海淀故事，彰显海淀特

色，传递海淀力量。

2.合作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以配合乙方进行设计制作工作。

2.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 logo、图片、信息等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互相沟通日常制作事项。

5.乙方为甲方拍摄的原始视频素材以及制作内容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具体见预算清单）。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制作有损甲方形象的文章或信息等内容。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成果传播、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成果，并按甲方

要求返还或销毁，不得留存备份。

4.乙方应保证设计制作成果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引发第三方投诉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5.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互相沟通日常制作事宜。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取制作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046584.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全额费用，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 7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计人民币 1432608.8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捌角整）；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计人民币 613975.20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整）。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宝盛里支行

账号：110062249018800026905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完善、修改。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更换，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声誉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泄露甲方资料、成果的，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正文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派专人递送的，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制作明细表

宣传部 2025 年度海淀区宣传推广内容制作服务项目

制作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图文制作—文案/摄像/素材收集	206	期	1150	236900
2	海报设计	180	张	150	27000
3	动图制作—平面设计+动态制作	170	个	600	102000
4	长图—文案+设计	3	个	1140	3420
5	微纪录片策划方案+分镜脚本	2	个	630	1260
6	拍摄摄影机、云台稳定器、灯光设备租赁（含补光灯、钨丝灯、镝灯等）	2	天	1340	2680
7	拍摄摄影师、焦点师、灯光师、技术	2	期	3700	7400
8	微纪录片后期字体设计、粗剪、精剪、调色、渲染、精修、动画制作、配音、配乐、合成等	2	期	15165	30330
9	短视频策划方案+分镜脚本	110	个	630	69300
10	拍摄摄影机、云台稳定器、灯光设备租赁（含补光灯、钨丝灯、镝灯等）	110	组/次	1340	147400
11	拍摄摄影师、焦点师、灯光师、技术	110	人次	3700	407000

12	短视频后期字体设计、粗剪、精剪、调色、渲染、精修、动画制作、配音、配乐、合成等	110	期	8610	947100
13	SVG—技术制作	2	条	6025	12050
14	各平台系统传播	250	条	110	27500
15	直播间链接建立	10	次	800	8000
16	直播活动视觉尺寸调整	10	次	200	2000
17	直播后台管理及数据管理人员	10	次	1524.4	15244
总价（元）					2046584